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文件

新财扶〔2019〕38号

## 关于下达2020年中央提前告知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预算指标的通知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财政局、各地州市财政局：

为提高预算完整性，加快预算支出进度，根据《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2020年中央财政扶贫资金预算的通知》（财农〔2019〕113号）、《关于审定并印发〈2020年度中央提前下达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分配方案（送审稿）〉的请示》（新扶领办字〔2019〕132号），现下达你地州（市）2020年中央提前下达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预算指标 万元，其中：支持扶贫发展 万元、以工代赈 万元、少数民族发展 万元、国有贫困农场 万元、国有贫困牧场 万元、

国有贫困林场 万元。请列 2020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31 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指标待 2020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使用。具体要求如下：

一、各地收到资金指标文件后，须在 5 日内将资金指标下达到各县（市），各级不得以任何理由挪用、挤占和滞留资金，不得变更资金用途和扩大使用范围。

二、各级各部门要按照《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新财扶〔2017〕32 号）规定，切实履行各部门资金使用管理职责，加快项目组织实施进度、提高预算执行进度，充分发挥资金及项目效益。

三、各级各部门应当建立健全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对资金年度使用计划、扶持对象、支持项目、补助标准、资金来源及额度等信息必须按规定的程序进行公告、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四、各级财政部门要加强资金监管力度，督促项目主管部门加快资金支出进度，防止资金以拨代支、虚列支出，在规定时限上报分月预算执行进度、资金跟踪单等相关数据材料。同时，将资金管理中发现的问题和意见建议及时反馈自治区。

五、开展涉农资金整合的试点县，由县级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按照自治区涉农资金整合使用和管理的相关要求，根据脱贫攻坚需求，

结合脱贫攻坚规划，统筹安排使用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六、各县（市）可根据扶贫资金项目管理工作需要，从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中，按最高不超过1%的比例据实列支项目管理费，不足部分由地方财政解决。

七、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扶贫办、自治区发展改革委〈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新政办发〔2018〕143号），按照“谁申请资金，谁设定目标”的原则，地县级有关部门（单位）应在本级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在编制年度部门预算、单位预算时，根据中央、自治区和本地区预算编制规定和要求、脱贫攻坚规划等，科学合理测算扶贫项目资金需求，设定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目标。同时，按照“谁批复预算，谁批复目标”的原则，地县级财政部门应当按照规定将相关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目标随部门预算一同批复至有关部门（单位）。有关部门（单位）应当将相关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目标随资金使用单位预算一同批复。

八、资金到达后，请及时拨付，严禁滞拨延压。严格按照《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跟踪反馈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6〕113号）规定，及时报送财政资金使用情况跟踪反馈单。

附件：1. 2020年中央提前下达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分配表

2. 2020 年中央提前下达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支出绩效  
目标表

3. 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情况跟踪反馈单



附件1:

## 2020年中央提前下达财政专项扶贫资金计划表(分县市)

资金单位: 万元

序号	地州、县市	合计	扶贫发展 资金	少数民族 发展资金	以工代赈资金		国有贫困 农场资金	国有贫困 牧场资金	国有贫困 林场资金
						劳务报酬 不低于			
资金总额		1048105	823958	96879	120250	18053	1615	1631	3772
一	自治区本级	2032	2032						
二	和田地区	347840	282358	17675	46486	6975	0	58	1263
1	和田县*	48392	39364	5574	3372	506			82
2	墨玉县*(摘帽县)	97283	80784	1447	14724	2209			328
3	皮山县*(摘帽县)	52355	40480	4687	7130	1070		58	
4	洛浦县*(摘帽县)	40403	32943	1543	5506	826			411
5	策勒县*(摘帽县)	30106	24045	1594	4259	639			208
6	于田县*(摘帽县)	46185	36816	1115	8020	1203			234
7	民丰县	5005	3486	537	982	148			
8	和田市*	28111	24440	1178	2493	374			
三	喀什地区	429686	351656	26470	49079	7368	370	94	2017
9	地区本级	369							369
10	疏附县*	29638	25071	1983	2584	388			
11	疏勒县*	40090	34531	2297	3262	490			
12	英吉沙县*(摘帽县)	38335	31003	2297	4669	701			366
13	莎车县*(摘帽县)	106434	87473	3947	14821	2224			193
14	叶城县*(摘帽县)	53334	41654	5633	5813	872			234
15	岳普湖县*	19823	16854	855	1927	290	187		
16	伽师县*(摘帽县)	55728	46792	1683	7253	1088			
17	塔什库尔干县*	12234	6874	4193	1167	176			
18	泽普县	10016	7748	660	1325	199	183		100
19	麦盖提县*	12962	10249	783	1652	248			278
20	巴楚县*	27066	22998	1140	2357	354		94	477
21	喀什市*	23657	20409	999	2249	338			
四	克州	90729	64466	13753	12145	1824	220	0	145
22	州本级	145							145
23	阿图什市*	33689	26232	4414	3043	457			
24	阿克陶县*(摘帽县)	41493	29927	5528	5818	873	220		
25	阿合奇县	7011	3728	1688	1595	240			
26	乌恰县	8391	4579	2123	1689	254			
五	阿克苏地区	81034	59034	10088	11390	1712	328	94	100
27	乌什县*	22659	17127	3560	1972	296			
28	柯坪县*	5924	4267	507	1050	158			100
29	阿克苏市	2679	2280	399					
30	温宿县	7785	5304	1044	1109	167	328		
31	库车县	11943	9090	1531	1311	197		11	
32	沙雅县	7656	5626	915	1115	168			
33	新和县	6735	4569	1027	1139	171			
34	拜城县	6871	5586	187	1098	165			
35	阿瓦提县	8782	5185	918	2596	390		83	
六	伊犁州	31263	24862	5202	808	122	227	164	0
36	州本级	82						82	
37	察布查尔县	3449	1875	1254	320	48			
38	尼勒克县	4510	3475	547	488	74			
39	伊宁市	1140	1000	140					
40	伊宁县	3095	2906	171			18		
41	霍城县	3194	2275	878				41	

## 2020年中央提前下达财政专项扶贫资金计划表（分县市）

资金单位：万元

序号	地州、县市	合计	扶贫发展 资金	少数民族 发展资金	以工代赈资金		国有贫困 农场资金	国有贫困 牧场资金	国有贫困 林场资金
						劳务报酬 不低于			
42	巩留县	4041	3825	216					
43	新源县	2764	2373	182			209		
44	昭苏县	4320	2983	1335					
45	特克斯县	4182	3797	385					
46	霍尔果斯市	486	351	94				41	
七	阿勒泰地区	16703	9398	6961	0		87	257	0
47	青河县	3049	1809	1240					
48	吉木乃县	2667	1656	1011					
49	阿勒泰市	2492	1474	761				257	
50	布尔津县	1998	1143	855					
51	富蕴县	2028	1101	927					
52	福海县	2171	1403	681			87		
53	哈巴河县	2298	812	1486					
八	塔城地区	15006	8316	5809	342	52	218	170	151
54	地区本级	129						129	
55	托里县	3942	2509	1091	342	52			
56	裕民县	2734	1633	950					151
57	和布克赛尔县	1906	784	1122					
58	塔城市	2463	770	1571			122		
59	额敏县	3832	2620	1075			96	41	
九	哈密市	5588	3275	2217	0		0	0	96
60	巴里坤县	2197	1336	861					
61	伊吾县	1722	810	816					96
62	伊州区	1669	1129	540					
十	博州	5036	2019	2862	0		26	129	0
63	温泉县	2263	931	1203				129	
64	精河县	559	329	204			26		
65	博乐市	2214	759	1455					
十一	巴州	13151	9990	3124	0		37	0	0
66	轮台县	1870	1562	308					
67	尉犁县	1356	1072	284					
68	若羌县	1067	508	559					
69	且末县	2487	2258	229					
70	和静县	2544	2097	447					
71	焉耆县	1464	882	582					
72	博湖县	955	704	251					
73	和硕县	795	543	252					
74	库尔勒市	613	364	212			37		
十二	昌吉州	3678	2124	1554	0		0	0	0
75	奇台县	1081	452	629					
76	阜康市	401	220	181					
77	吉木萨尔县	470	367	103					
78	木垒县	1726	1085	641					
十三	吐鲁番市	5694	4428	1164	0		102	0	0
79	高昌区	2288	1802	384			102		
80	鄯善县	1892	1485	407					
81	托克逊县	1514	1141	373					
十四	农业农村厅直属	665						665	

备注：“\*”为深度贫困县，资金预算指标以自治区财政厅下达文件为准。

### 专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0年度)

项目名称		2020年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预算单位		和田地区						
项目类型		产业发展 <input type="checkbox"/>	民生保障 <input type="checkbox"/>	基础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运行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 概况	中长期规划(名称、文号,仅指常年项目)							
	资金管理办法(名称、文号)		《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17〕8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新财扶〔2017〕32号)					
	绩效分配方式		因素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法 <input type="checkbox"/> 据实据效 <input type="checkbox"/> 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 <input type="checkbox"/>					
	立项依据		<p>一、《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定》(中发〔2015〕34号)提出“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要根据本地脱贫攻坚需要,积极调整省级财政支出结构,切实加大扶贫资金投入”。</p> <p>二、《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创新机制扎实推进农村扶贫开发工作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3〕25号)提出:“各级政府要逐步增加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投入,加大资金管理改革力度,增强资金使用的针对性和实效性,项目资金要到村到户,切实使资金直接用于扶贫对象”。</p> <p>三、《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17〕8号)中提出“地方各级政府根据本地脱贫攻坚需要和财力情况,每年预算安排一定规模的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并切实加大投入规模,省级资金投入情况纳入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评价内容”。</p> <p>四、《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评价办法》(财农〔2017〕115号)明确,对“资金投入”进行评价,“主要评价省本级预算安排的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投入总量、增幅及分配的合理性、规范性等”,同时在“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中明确,“省本级预算安排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增幅:年度增幅高于中央安排本省的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增幅的,得满分;低于增幅的,按比例扣分”;“省本级预算安排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与中央预算安排本省的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比例:中部≥40%,西部≥30%,东部≥200%,得满分;中部&lt;10%,西部&lt;5%,东部&lt;50%,得0分;在上述比例之间的,按比例计分”。</p> <p>五、《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定〉的意见》(新党发〔2016〕2号)提出,“攻坚期内,自治区财政在保持现有扶贫投入规模基础上,继续加大支持力度,实现自治区配套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成倍大幅度增长,切实强化政府投入的主体和主导作用”。</p> <p>六、《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坚决打赢新疆脱贫攻坚战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新党办发〔2017〕25号)提出,“用好用活现行财政政策,充分发挥政府投入在扶贫开发中的主体和主导作用,最大限度撬动各类财政资源保障扶贫开发需要,调整自治区财政支出结构,加大对扶贫资金的投入力度”。</p> <p>七、《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新财扶〔2017〕32号)提出,“自治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根据全区脱贫攻坚任务和财力情况,统筹安排中央和自治区年度财政专项扶贫资金”。</p> <p>八、《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2019年中央财政扶贫资金预算的通知》(财农〔2018〕124号)中要求切实管好用好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p>					
	使用范围		与建档立卡贫困户衔接,与脱贫成效挂钩,切实使资金惠及贫困人口					
	申报(补助)条件							
	项目起止年限		2020年1-12月					
项目资金 (万元)		中长期资金总额:		年度资金总额:	347840			
		其中:财政拨款		其中:财政拨款	34784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中长期目标(20××年—20××-n年)			年度目标				
				围绕贫困户脱贫“一超过”、“两不愁、三保障”、贫困村退出“一降五通七有”、贫困县摘帽“三率一度一接近”指标,主要用于贫困地区培育和壮大特色产业优势产业,支持建档立卡贫困户发展种植业、养殖业、小型手工业和乡村旅游业;支持贫困村改善基本生活条件,新建、修缮小型公益性生产设施、农村饮水安全配套设施、贫困村道路建设及建档立卡贫困户危房改造等项目。				
绩效 指标	项目 完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数量指标	指标1:		年度项目计划编制时限	12月中旬
				指标2:		资金、项目大平台录入率	100%	
				.....		国库集中支付管理执行率	100%	
				.....		公示公告执行情况	=100%	
		时效指标	指标1:		项目资金安排实名情况	=100%		
		成本指标	指标1:		地州以及下达资金时限	≤5天		
			.....		资金结余结转率	≤8%		
			指标2:		年度脱贫计划完成情况	≥90%		
		.....		社会效应指标	突出问题整改落实率	≥90%		
			资金使用安排精准率	≥90%				
满意度 指标	满意度 指标	指标1:		贫困户满意度	≥95%			
		指标2:		群众认可程度	≥90%			

### 专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0年度》

项目名称		2020年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预算单位		喀什地区									
项目类型		产业发展 <input type="checkbox"/>		民生保障 <input type="checkbox"/>		基础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运行 <input type="checkbox"/>			
中长期规划(名称、文号,仅指常年项目)											
资金管理办法(名称、文号)		《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17〕8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新财扶〔2017〕32号)									
绩效分配方式		因素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法 <input type="checkbox"/> 据实绩效 <input type="checkbox"/> 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概况		<p>一、《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定》(中发〔2015〕34号)提出“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要根据本地脱贫攻坚需要,积极调整省级财政支出结构,切实加大扶贫资金投入”。</p> <p>二、《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lt;关于创新机制扎实推进农村扶贫开发工作的意见&gt;的通知》(中办发〔2013〕25号)提出,“各级政府要逐步增加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投入,加大资金管理改革力度,增强资金使用针对性和实效性,项目资金要到村到户,切实使资金直接用于扶贫对象”。</p> <p>三、《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17〕8号)中提出“地方各级财政根据本地脱贫攻坚需要和财力情况,每年预算安排一定规模的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并切实加大投入规模,省级资金投入情况纳入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评价内容”。</p> <p>四、《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评价办法》(财农〔2017〕115号)明确,对“资金投入”进行评价,“主要评价省本级预算安排的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投入总量、增幅及分配的合理性、规范性等”。同时在的“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中明确,“省本级预算安排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增幅:年度增幅高于中央安排本省的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增幅的,得满分;低于增幅的,按比例扣分”;“省本级预算安排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与中央预算安排本省的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比例:中部≥40%,西部≥30%,东部≥200%,得满分;中部&lt;40%,西部&lt;3%,东部&lt;50%,得0分;在上述比例之间的,按比例计分”。</p> <p>五、《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lt;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定&gt;的意见》(新党发〔2016〕2号)提出,“攻坚期内,自治区财政在保持现有扶贫投入规模基础上,继续加大投入力度,实现自治区配套财政专项扶贫资金规模较大幅度增长,切实强化政府投入的主体和主导作用”。</p> <p>六、《自治区党委办公厅、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lt;关于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坚决打赢新疆脱贫攻坚战的实施意见&gt;的通知》(新党办发〔2017〕25号)提出,“用好用活现行财政政策,充分发挥政府投入在扶贫开发中的主体和主导作用,最大限度地调动各类财政资源保障扶贫开发需要,调整自治区财政支出结构,加大对扶贫资金的投入力度”。</p> <p>七、《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新财扶〔2017〕32号)提出,“自治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根据全区脱贫攻坚任务需要和财力情况,统筹安排中央和自治区年度财政专项扶贫资金”。</p> <p>八、《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2019年中央财政扶贫资金预算的通知》(财农〔2018〕124号)中要求切实安排好用好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p>									
使用范围		与建档立卡结果相衔接,与脱贫成效相挂钩,切实使资金惠及贫困人口									
申报(补助)条件											
项目起止年限		2020年1-12月									
项目资金(万元)		中长期资金总额:		年度资金总额:							
		其中:财政拨款		其中:财政拨款				29866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中长期目标(20××年—20××年)				年度目标					
		围绕贫困户脱贫“一超过”、“两不愁、三保障”、贫困村退出“一降五通七有”、贫困村摘帽“三率一度一接近”指标,主要用于贫困地区培育和壮大特色产业优势产业,支持建档立卡贫困户发展种植业、养殖业、小型手工业和乡村旅游,支出贫困村改善基本生活条件,新建、修缮小型公益性生产设施、农村饮水安全配套工程,贫困村道路建设及建档立卡贫困户危房改造等项目。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		数量指标		指标1:		年度项目计划编制时限		12月中旬	
						指标2:		资金、项目大平台录入率		100%	
						指标3:		国库集中支付管理执行率		100%	
		成本指标		质量指标		指标1:		公示公告执行情况		=100%	
						指标2:		项目资金安排实名情况		=100%	
						指标3:		地州以及下达资金时限		≤5天	
		满意度指标		社会效应指标		指标1:		资金结余结转率		≤8%	
						指标2:		年度脱贫计划完成情况		≥90%	
指标3:						突出问题整改落实率		≥9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指标1:		资金使用安排精准率		≥90%			
				指标2:		贫困户满意度		≥95%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指标1:		群众认可程度		≥90%			
				指标2:							



### 专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0年度)

项目名称		2020年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预算单位		克州									
项目类型		产业发展 <input type="checkbox"/>	民生保障 <input type="checkbox"/>	基础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运行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概况	中长期规划(名称、文号,仅指常年项目)										
	资金管理办法(名称、文号)		《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17〕8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新财扶〔2017〕32号)								
	绩效分配方式		因素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法 <input type="checkbox"/> 据实据效 <input type="checkbox"/> 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 <input type="checkbox"/>								
	立项依据		<p>一、《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定》(中发〔2015〕34号)提出“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要根据本地脱贫攻坚需要,积极调整省级财政支出结构,切实加大扶贫资金投入”;</p> <p>二、《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lt;关于创新机制扎实推进农村扶贫开发工作的意见&gt;的通知》(中办发〔2013〕25号)提出,“各级政府要逐步增加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投入,加大资金管理改革力度,增强资金使用的针对性和实效性,项目资金要到村到户,切实使资金直接用于扶贫对象”;</p> <p>三、《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17〕8号)中提出“地方各级财政根据本地脱贫攻坚需要和财力情况,每年预算安排一定规模的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并切实加大投入规模,省级资金投入情况纳入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评价内容”;</p> <p>四、《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评价办法》(财农〔2017〕115号)明确,对“资金投入”进行评价,“主要评价省本级预算安排的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投入总量、增幅及分配的合理性、规范性等”。同时在的“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中明确,“省本级预算安排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增幅:年度增幅高于中央安排本省的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增幅的,得满分;低于增幅的,按比例扣分”;“省本级预算安排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与中央预算安排本省的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比例:中部≥10%,西部≥30%,东部≥200%,得满分;中部&lt;10%、西部&lt;5%、东部&lt;50%,得0分;在上述比例之间的,按比例计分”;</p> <p>五、《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lt;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定&gt;的意见》(新党发〔2016〕2号)提出,“攻坚期内,自治区财政在保持现有扶贫投入规模基础上,继续加大支持力度,实现自治区配套财政专项扶贫资金规模大幅度增长,切实强化政府投入的主体和主导作用”;</p> <p>六、《自治区党委办公厅、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lt;关于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坚决打赢新疆脱贫攻坚战的实施意见&gt;的通知》(新党办发〔2017〕25号)提出,“用好用活现行财政政策,充分发挥政府投入在扶贫开发中的主体和主导作用,最大限度地调动社会资本投资保障扶贫开发需要,调整自治区财政支出结构,加大对扶贫资金的投入力度”;</p> <p>七、《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新财农〔2017〕32号)提出,“自治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根据全区脱贫攻坚任务需要和财力情况,统筹安排中央和自治区年度财政专项扶贫资金”;</p> <p>八、《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2019年中央财政扶贫资金预算的通知》(财农〔2018〕124号)中要求切实管好用好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p>								
	使用范围		与建档立卡贫困户衔接,与脱贫成效相挂钩,切实使资金惠及贫困人口								
	申报(补助)条件										
	项目起止年限		2020年1-12月								
项目资金(万元)	中长期资金总额:		年度资金总额:		90729						
	其中:财政拨款		其中:财政拨款		90729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中长期目标(20××年—20××+n年)			年度目标							
				围绕贫困户脱贫“一超过”、“两不愁、三保障”、贫困村退出“一降五通七有”、贫困县摘帽“三率一没一接近”指标,主要用于贫困地区培育和壮大特色优势产业优势产业,支持建档立卡贫困户发展种植业、养殖业、小型手工业和乡村旅游业;支出贫困村改善基本生活条件,新建、修缮小型公益性生产设施、农村饮水安全配套设施、贫困村道路建设及建档立卡贫困户危房改造等项目。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数量指标	指标1:	年度项目计划编制时限	12月中旬
									指标2:	资金、项目大平台录入率	100%
									*****	国库集中支付管理执行率	100%
								时效指标	*****	公示公告执行情况	=100%
									指标1:	项目资金安排实名情况	=100%
									指标1:	地州以及下达资金时限	≤5天
								成本指标	*****	资金结余结转率	≤8%
									指标2:	年度脱贫计划完成情况	≥90%
									*****	突出问题整改落实率	≥90%
*****	资金使用安排结转率	≥9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指标1:	贫困户满意度	≥95%							
		指标2:	群众认可程度	≥90%							

### 专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0年度)

项目名称		2020年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预算单位		阿克苏地区							
项目类型		产业发展 <input type="checkbox"/>		民生保障 <input type="checkbox"/>		基础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运行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概况	中长期规划(名称、文号,仅指常年项目)								
	资金管理(名称、文号)		《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17〕8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新财扶〔2017〕32号)						
	绩效分配方式		因素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法 <input type="checkbox"/> 据实据效 <input type="checkbox"/> 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 <input type="checkbox"/>						
	立项依据		<p>一、《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定》(中发〔2015〕34号)提出“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要根据本地脱贫攻坚需要,积极调整省级财政支出结构,切实加大扶贫资金投入”。</p> <p>二、《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lt;关于创新机制扎实推进农村扶贫开发工作的意见&gt;的通知》(中办发〔2013〕25号)提出,“各级政府要逐步增加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投入,加大资金管理改革力度,增强资金使用的针对性和实效性,项目资金要到村到户,切实使资金直接用于扶贫对象”。</p> <p>三、《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17〕8号)中提出“地方各级财政根据本地脱贫攻坚需要和财力情况,每年预算安排一定规模的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并切实加大投入规模,省级资金投入情况纳入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评价内容”。</p> <p>四、《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评价办法》(财农〔2017〕115号)明确,对“资金投入”进行评价,“主要评价省本级预算安排的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投入总量、增幅及分配的合理性、规范性等”。同时在该“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中明确,“省本级预算安排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增幅:年度增幅高于中央安排本省的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增幅的,得满分;低于增幅的,按比例扣分”;“省本级预算安排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与中央预算安排本省的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比例:中部≥40%,西部≥30%,东部≥20%,得满分;中部&lt;10%,西部&lt;5%,东部&lt;50%,得0分。在上述比例之间的,按比例计分”。</p> <p>五、《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lt;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定&gt;的意见》(新党发〔2016〕2号)提出,“攻坚期内,自治区财政在保持现有扶贫投入规模基础上,继续加大支持力度,实现自治区配套财政专项扶贫资金规模较大幅度增长,切实强化政府投入的主体和主导作用”。</p> <p>六、《自治区党委办公厅、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lt;关于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打赢新疆脱贫攻坚战的实施意见&gt;的通知》(新党办发〔2017〕25号)提出,“用好用活现行财政政策,充分发挥政府投入在扶贫开发中的主体和主导作用,最大限度调动各类财政资源保障扶贫开发需要,调整自治区财政支出结构,加大对扶贫资金的投入力度”。</p> <p>七、《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新财扶〔2017〕32号)提出,“自治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根据全区脱贫攻坚任务需要和财力情况,统筹安排中央和自治区年度财政专项扶贫资金”。</p> <p>八、《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2019年中央财政扶贫资金预算的通知》(财农〔2018〕124号)中要求切实管好用好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p>						
	使用范围		与建档立卡结果相衔接,与脱贫成效相挂钩,切实使资金惠及贫困人口						
	申报(补助)条件								
项目起止年限		2020年1-12月							
项目资金(万元)	中长期资金总额:		年度资金总额:		81000				
	其中:财政拨款		其中:财政拨款		8100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中长期目标(20××年—20××+n年)			年度目标					
				围绕贫困户脱贫“一超过”、“两不愁、三保障”、贫困村退出“一降五通七有”、贫困县摘帽“三率一度一接近”指标,主要用于贫困地区培育和壮大特色优势产业,支持建档立卡贫困户发展种植业、养殖业、小型手工业和乡村旅游业;支出贫困村改善基本生活条件,新建、修缮小型公益性生产设施,农村饮水安全配套设施、贫困村道路建设及建档立卡贫困户危房改造等项目。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数量指标			指标1:	年度项目计划编制时限	12月中旬
				指标2:			资金、项目大平台录入率	100%	
			成本指标	.....	.....	同库集中支付管理执行率	100%		
			时效指标	指标1:	.....	公示公告执行情况	=100%		
			质量指标	指标1:	.....	项目资金安排落实情况	=100%		
				指标1:	.....	地州以及下达资金时限	≤5天		
				.....	.....	资金结余结转率	≤8%		
				.....	.....	年度脱贫计划完成情况	≥90%		
				.....	.....	突出问题整改落实率	≥100%		
				.....	.....	资金使用安排精准率	≥10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指标1:	.....	贫困户满意度	≥95%	
指标2:	.....	群众认可程度			≥90%				

### 专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0年度)

项目名称		2020年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预算单位		伊犁州					
项目类型		产业发展 <input type="checkbox"/>	民生保障 <input type="checkbox"/>	基础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运行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概况	中长期规划(名称、文号,仅指常年项目)						
	资金管理办法(名称、文号)	《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17〕8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新财扶〔2017〕32号)					
	绩效分配方式	因素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法 <input type="checkbox"/> 据实据效 <input type="checkbox"/> 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 <input type="checkbox"/>					
	立项依据	<p>一、《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定》(中发〔2015〕34号)提出“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要根据本地脱贫攻坚需要,积极调整省级财政支出结构,切实加大扶贫资金投入”。</p> <p>二、《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创新机制扎实推进农村扶贫开发工作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3〕25号)提出,“各级政府要逐步增加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投入,加大资金管理改革力度,增强资金使用的针对性和实效性,项目资金要到村到户,切实使资金直接用于扶贫对象”。</p> <p>三、《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17〕8号)中提出“地方各级政府根据本地脱贫攻坚需要和财力情况,每年预算安排一定规模的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并切实加大投入规模,省级资金投入情况纳入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评价内容”。</p> <p>四、《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评价办法》(财农〔2017〕115号)明确,对“资金投入”进行评价,“主要评价省本级预算安排的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投入总量、增幅及分配的合理性、规范性等”,同时的“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中明确,“省本级预算安排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增幅:年度增幅高于中央安排本省的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增幅的,得满分;低于增幅的,按比例扣分”;“省本级预算安排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与中央预算安排本省的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比例:中部≥40%,西部≥30%,东部≥20%,得满分;中部&lt;40%,西部&lt;30%,东部&lt;20%,按比例扣分”。</p> <p>五、《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定〉的意见》(新党发〔2016〕2号)提出,“攻坚期内,自治区财政在保持现有扶贫投入规模基础上,持续加大支持力度,实现自治区配套财政专项扶贫资金规模较大幅度增长,切实强化政府投入的主体和主导作用”。</p> <p>六、《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坚决打赢新疆脱贫攻坚战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新党办发〔2017〕25号)提出,“用好用活现行财政政策,充分发挥政府投入在扶贫开发中的主体和主导作用,最大限度地调动各类财政资源保障扶贫开发需要,调整自治区财政支出结构,进一步加大扶贫资金的投入力度”。</p> <p>七、《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新财扶〔2017〕32号)提出,“自治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根据全区脱贫攻坚任务需要和财力情况,统筹安排中央和自治区年度财政专项扶贫资金”。</p> <p>八、《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2019年中央财政扶贫资金预算的通知》(财农〔2018〕124号)中要求切实管好用好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p>					
	使用范围	与建档立卡结果相衔接,与脱贫成效相挂钩,切实使资金惠及贫困人口					
	申报(补助)条件						
	项目起止年限	2020年1-12月					
项目资金(万元)	中长期资金总额:	年度资金总额:		31263			
	其中:财政拨款	其中:财政拨款		31263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中长期目标(20××年—20××年)		年度目标				
			围绕贫困户脱贫“一超过”、“两不愁、三保障”、贫困村退出“一降五通七有”,贫困县摘帽“三率一度一接近”指标,主要用于贫困地区培育和壮大特色优势产业,支持建档立卡贫困户发展种植业、养殖业、小型手工业和乡村旅游业;支持贫困村改善基本生活条件,新建、修缮小型公益性生产设施,农村饮水安全配套设施,贫困村道路建设及建档立卡贫困户危房改造等项目。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时效指标	资金、项目大平台录入率	100%				
		国库集中支付管理执行率	100%				
		公示公告执行情况	=100%				
	成本指标	质量指标	项目资金安排实名情况	=100%			
			地州以及下达资金时限	≤5天			
			资金结余结转率	≤8%			
	社会效益指标	年度脱贫计划完成情况	≥90%				
		突出问题整改落实率	≥90%				
资金使用安排精准率		≥9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贫困户满意度	≥95%				
		群众认可程度	≥90%				

## 专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0年度)

项目名称		2020年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预算单位		阿克苏地区						
项目类型	产业发展 <input type="checkbox"/>	民生保障 <input type="checkbox"/>	基础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运行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概况	中长期规划(名称、文号,仅指常年项目)							
	资金管理办法(名称、文号)	《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17〕8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新财法〔2017〕32号)						
	绩效分配方式	因素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法 <input type="checkbox"/> 据实据效 <input type="checkbox"/> 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 <input type="checkbox"/>						
	立项依据	<p>一、《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定》(中发〔2015〕33号)提出“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要根据本地脱贫攻坚需要,积极调整省级财政支出结构,切实加大扶贫资金投入”。</p> <p>二、《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创新机制扎实推进农村扶贫开发工作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3〕25号)提出,“各级政府要逐步增加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投入,加大资金管理改革力度,增强资金使用的针对性和实效性,项目资金要到村到户,切实使资金直接用于扶贫对象”。</p> <p>三、《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17〕8号)中提出“地方各级财政根据本地脱贫攻坚需要和财力情况,每年预算安排一定规模的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并切实加大投入规模,省级资金投入情况纳入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评价内容”。</p> <p>四、《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评价办法》(财农〔2017〕115号)明确,对“资金投入”进行评价,“主要评价省本级预算安排的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投入总量、增幅及分配的合理性、规范性等”。同时在该“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中明确,“省本级预算安排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增幅:年度增幅高于中央安排本省的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增幅的,得满分;低于增幅的,按比例扣分”;“省本级预算安排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与中央预算安排本省的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比例:中部≥40%,西部≥30%,东部≥200%,得满分;中部&lt;40%,西部&lt;30%,东部&lt;50%,得0分;在上述比例之间的,按比例计分”。</p> <p>五、《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定〉的意见》(新党发〔2016〕2号)提出,“攻坚期内,自治区财政在保持现有扶贫投入规模基础上,继续加大支持力度,实现自治区配套财政专项扶贫资金规模较大幅度增长,切实强化政府投入的主体和主导作用”。</p> <p>六、《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打赢新疆脱贫攻坚战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新党办发〔2017〕25号)提出,“用好用活现行财政政策,充分发挥政府投入在扶贫开发中的主体和主导作用,最大限度地调动各类财政资源保障扶贫开发需要,调整自治区财政支出结构,加大对扶贫资金的投入力度”。</p> <p>七、《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新财法〔2017〕32号)提出,“自治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根据全区脱贫攻坚任务和财力情况,统筹安排中央和自治区年度财政专项扶贫资金”。</p> <p>八、《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2019年中央财政扶贫资金预算的通知》(财农〔2018〕124号)中要求切实管好用好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p>						
	使用范围	与建档立卡结果相衔接,与脱贫成效相挂钩,切实使资金惠及贫困人口						
	申报(补助)条件							
项目起止年限	2020年1-12月							
项目资金(万元)	中长期资金总额:	年度资金总额:		16703				
	其中:财政拨款	其中:财政拨款		16703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依目标	中长期目标(20××年—20××+n年)		年度目标					
			围绕贫困户脱贫“一超过”、“两不愁、三保障”、贫困村退出“一降五通七有”、贫困县摘帽“三单一度一接近”指标,主要用于贫困地区培育和壮大特色优势产业优势产业,支持建档立卡贫困户发展种植业、养殖业、小型手工业和乡村旅游业;支出贫困村改善基本生活条件,新建、修缮小型公益性生产设施、农村饮水安全配套设施,贫困村道路建设及建档立卡贫困户危房改造等项目。					
绩效指标	项目完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数量指标	指标1:		年度项目计划编制时限	12月中旬
				指标2:		资金、项目大平台录入率	100%	
				指标3:		国库集中支付管理执行率	100%	
				指标4:		公示公告执行情况	=100%	
		时效指标	指标1:		项目资金安排落实情况	=100%		
		成本指标	指标1:		地州以及下达资金时限	≤5天		
			指标2:		资金结余结转率	≤8%		
			指标3:		年度脱贫计划完成情况	≥90%		
			指标4:		突出问题整改落实率	≥90%		
		指标5:		资金使用安排合规率	≥9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指标1:		贫困户满意度	≥95%			
		指标2:		群众认可程度	≥90%			

### 专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0年度)

项目名称		2020年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预算单位		塔城地区					
项目类型		产业发展 <input type="checkbox"/>	民生保障 <input type="checkbox"/>	基础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运行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概况	中长期规划(名称、文号,仅指常年项目)						
	资金管理办法(名称、文号)	《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17〕8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新财规〔2017〕32号)					
	绩效分配方式	因素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法 <input type="checkbox"/> 据实据效 <input type="checkbox"/> 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 <input type="checkbox"/>					
	立项依据	<p>一、《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定》(中发〔2015〕34号)提出“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要根据本地脱贫攻坚需要,积极调整省级财政支出结构,切实加大扶贫资金投入”。</p> <p>二、《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lt;关于创新机制扎实推进农村扶贫开发工作的意见&gt;的通知》(中办发〔2013〕25号)提出,“各级政府要逐步增加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投入,加大资金管理改革力度,增强资金使用的针对性和实效性,项目资金要到村到户,切实使资金直接用于扶贫对象”。</p> <p>三、《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17〕8号)中提出“地方各级财政根据本地脱贫攻坚需要和财力情况,每年预算安排一定规模的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并切实加大投入规模;省级资金投入情况纳入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评价内容”。</p> <p>四、《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评价办法》(财农〔2017〕115号)明确,对“资金投入”进行评价,“主要评价省本级预算安排的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投入总量、增幅及分配的合理性、规范性等”。同时在“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中明确,“省本级预算安排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增幅:年度增幅高于中央安排本省的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增幅的,得满分;低于增幅的,按比例扣分”;“省本级预算安排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与中央预算安排本省的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比例:中部≥40%,西部≥30%,东部≥200%,得满分;中部&lt;10%,西部&lt;5%,东部&lt;50%,得0分;在上述比例之间的,按比例得分”。</p> <p>五、《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lt;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定&gt;的意见》(新党发〔2016〕2号)提出,“攻坚期内,自治区财政在保持现有扶贫投入或投基础上,继续加大支持力度,实现自治区配套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现势较大幅度增长,切实强化政府投入的主体和主导作用”。</p> <p>六、《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lt;关于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实施意见&gt;的通知》(新党办发〔2017〕25号)提出,“用好用活现行财政政策,充分发挥政府投入在扶贫开发中的主体和主导作用,最大限度地调动各类财政资源保障扶贫开发需要,调整自治区财政支出结构,加大对扶贫资金的投入力度”。</p> <p>七、《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新财规〔2017〕32号)提出,“自治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根据全区脱贫攻坚任务和财力情况,统筹安排中央和自治区年度财政专项扶贫资金”。</p> <p>八、《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2019年中央财政扶贫资金预算的通知》(财农〔2018〕121号)中要求切实管好用好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p>					
	使用范围	与建档立卡结果相衔接,与脱贫成效相挂钩,切实使资金惠及贫困人口					
	申报(补助)条件						
项目起止年限	2020年1-12月						
项目资金(万元)	中长期资金总额:	年度资金总额:			10000		
	其中:财政拨款	其中:财政拨款			1500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中长期目标(20××年—20××+n年)			年度目标			
				围绕贫困户脱贫“一超过”、“两不愁、三保障”、贫困村退出“一降五通七有”、贫困县摘帽“三率一度一接近”指标,主要用于贫困地区培育和壮大特色产业优势产业,支持建档立卡贫困户发展种植业、养殖业、小型手工业和乡村旅游业;支持贫困村改善基本生活条件,新建、修缮小型公益性生产设施,农村饮水安全配套设施、贫困村道路建设及建档立卡贫困户危房改造等项目。			
绩效指标	项目完成	数量指标	指标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年度项目计划编制时限	12月中旬
			指标2:			资金、项目大平台录入率	100%
		.....			国库集中支付管理执行率	100%	
		.....			公示公告执行情况	=100%	
		时效指标	指标1:	质量指标	三级指标	项目资金安排实名情况	=100%
			指标1:			地州以及下达资金时限	≤5天
		成本指标	指标1:	社会效益指标	三级指标	资金结余结转率	≤8%
			指标2:			年度脱贫计划完成情况	≥90%
			.....			突出问题整改落实率	≥90%
		.....			资金使用安排精准率	≥9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指标1:	满意度指标	三级指标	贫困户满意度	≥95%	
		指标2:			群众认可程度	≥90%	

## 专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2020年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预算单位		哈密市					
项目类型		产业发展 <input type="checkbox"/>	民生保障 <input type="checkbox"/>	基础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运行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 概况	中长期规划(名称、文号,仅指常年项目)						
	资金管理办法(名称、文号)	《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17〕8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新财扶〔2017〕32号)					
	绩效分配方式	因素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法 <input type="checkbox"/> 据实据效 <input type="checkbox"/> 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 <input type="checkbox"/>					
	立项依据	<p>一、《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定》(中发〔2015〕34号)提出“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要根据本地脱贫攻坚需要,积极调整省级财政支出结构,切实加大扶贫资金投入”。</p> <p>二、《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lt;关于创新机制扎实推进农村扶贫开发工作的意见&gt;的通知》(中办发〔2013〕25号)提出,“各级政府要逐步增加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投入,加大资金管理改革力度,增强资金使用的针对性和实效性,项目资金要到村到户,切实使资金直接用于扶贫对象”。</p> <p>三、《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17〕8号)中提出“地方各级财政根据本地脱贫攻坚需要和财力情况,每年预算安排一定规模的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并切实加大投入规模,省级资金投入情况纳入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评价内容”。</p> <p>四、《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评价办法》(财农〔2017〕115号)明确,对“资金投入”进行评价,“主要评价省本级预算安排的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投入总量、增幅及分配的合理性、规范性等”,同时在“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中明确,“省本级预算安排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增幅:年度增幅高于中央安排本省的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增幅的,得满分;低于增幅的,按比例扣分”;“省本级预算安排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与中央预算安排本省的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比例:中部≥40%,西部≥30%,东部≥200%,得满分;中部&lt;40%,西部&lt;3%,东部&lt;50%,得0分;在上述比例之间的,按比例计分”。</p> <p>五、《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lt;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定&gt;的意见》(新党发〔2016〕2号)提出,“攻坚期内,自治区财政在保持现有扶贫投入规模基础上,继续加大支持力度,实现自治区配套财政专项扶贫资金规模较大幅度增长,切实强化政府投入的主体和主导作用”。</p> <p>六、《自治区党委办公厅、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lt;关于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打赢新疆脱贫攻坚战的实施意见&gt;的通知》(新党办发〔2017〕25号)提出,“用好用活现行财政政策,充分发挥政府投入在扶贫开发中的主体和主导作用,最大限度盘活各类财政资源保障扶贫开发需要,调整自治区财政支出结构,加大对扶贫资金的投入力度”。</p> <p>七、《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新财扶〔2017〕32号)提出,“自治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根据全区脱贫攻坚任务需要和财力情况,统筹安排中央和自治区年度财政专项扶贫资金”。</p> <p>八、《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2019年中央财政扶贫资金预算的通知》(财农〔2018〕124号)中要求“切实用好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p>					
	使用范围	与建档立卡结果相衔接,与脱贫成效相挂钩,切实使资金惠及贫困人口					
	申报(补助)条件						
项目起止年限	2020年-12月						
项目资金 (万元)	中长期资金总额:					年度资金总额:	5588
	其中:财政拨款					其中:财政拨款	5588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 经 目 标	中长期目标(20××年—20××+1年)			年度目标			
				围绕贫困户脱贫“一超过”、“两不愁、三保障”,贫困村退出“一降五通七有”、贫困村摘帽“三率一度一接近”指标,主要用于贫困地区培育和壮大特色优势产业,支持建档立卡贫困户发展种植业、养殖业、小型手工业和乡村旅游业;支出贫困村改善基本生活条件,新建、修缮小型公益性生产设施、农村饮水安全配套设施、贫困村道路建设及建档立卡贫困户危房改造等项目。			
绩 效 指 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数量指标	指标1:			年度项目计划编制时限
			指标2:		数量指标	资金,项目大平台录入率	100%
			.....			国库集中支付管理执行率	100%
			.....			公示公告执行情况	=100%
	项目 完成	时效 指标	指标1:		质量 指标	项目资金安排实名情况	=100%
			指标1:			地州以及下达资金时限	≤5天
	成本 指标	.....	指标1:		社会效益 指标	资金结余结转率	≤8%
			指标2:			年度脱贫计划完成情况	≥90%
			.....			突出问题整改落实率	≥90%
满意 度 指 标	满意度 指标	指标1:		满意度 指标	资金使用安排精准率	≥90%	
		指标2:			贫困户满意度	≥95%	
		.....			群众认可程度	≥90%	

### 专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0年度)

项目名称		2020年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预算单位		博州				
项目类型	产业发展 <input type="checkbox"/>	民生保障 <input type="checkbox"/>	基础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运行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概况	中长期规划(名称、文号,仅指常年项目)					
	资金管理办法(名称、文号)	《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17〕8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新财扶〔2017〕32号)				
	绩效分配方式	因素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法 <input type="checkbox"/> 据实据效 <input type="checkbox"/> 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 <input type="checkbox"/>				
	立项依据	一、《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定》(中发〔2015〕34号)提出“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要根据本地脱贫攻坚需要,积极调整省级财政支出结构,切实加大扶贫资金投入”。 二、《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创新机制扎实推进农村扶贫开发工作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3〕25号)提出,“各级政府要逐步增加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投入,加大资金管理改革力度,增强资金使用的针对性和实效性。项目资金要‘到村到户’,切实使资金直接用于扶贫对象”。 三、《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17〕8号)中提出“地方各级财政根据本地脱贫攻坚需要和财力情况,每年预算安排一定规模的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并切实加大投入规模,省级资金投入情况纳入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评价内容”。 四、《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评价办法》(财农〔2017〕115号)明确,对“资金投入”进行评价,“主要评价省本级预算安排的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投入总量,增幅及分配的合理性、规范性等”,同时在“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中明确,“省本级预算安排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增幅:年度增幅高于中央安排本省的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增幅的,得满分;低于增幅的,按比例减分”;“省本级预算安排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与中央预算安排本省的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比例:中部≥30%,西部≥30%,东部≥200%,得满分;中部<10%,西部<5%,东部<50%,得分;在上述比例之间的,按比例计分”。 五、《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定>的意见》(新党发〔2016〕2号)提出,“攻坚期内,自治区财政在保持现有扶贫投入规模基础上,继续加大支持力度,实现自治区配套财政专项扶贫资金规模较大幅度增长,切实强化政府投入的主体和主导作用”。 六、《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新党办发〔2017〕25号)提出,“用好用活现行财政改革,在分发挥财政资金在扶贫开发中的主体和主导作用,最大限度调动各类财政资源保障扶贫开发需要,调整自治区《财政支出结构》,加大对扶贫资金的投入力度”。 七、《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新财扶〔2017〕32号)提出,“自治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根据全区脱贫攻坚任务需要和财力情况,统筹安排中央和自治区年度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八、《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2019年中央财政扶贫资金预算的通知》(财农〔2018〕124号)中要求切实管好用好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使用范围	与建档立卡结果相衔接,与脱贫成效相挂钩,切实使资金惠及贫困人口				
	申报(补助)条件					
项目起止年限	2020年1-12月					
项目资金(万元)	中长期资金总额:		年度资金总额:		5036	
	其中:财政拨款		其中:财政拨款		5036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中长期目标(20××年—20××年)			年度目标		
				围绕贫困户脱贫“一超过”、“两不愁、三保障”,贫困村退出“一评五通七有”,贫困县摘帽“三率一度一接近”指标,主要用于贫困地区培育和保护特色产业优势产业,支持建档立卡贫困户发展种植业、养殖业、小型手工业和乡村旅游业;支持贫困村改善基本生活条件,新建、修缮小型公益性生产设施、农村饮水安全配套设施、贫困村道路建设及建档立卡贫困户危房改造等项目。		
绩效指标	项目完成	数量指标	指标1:	数量指标	年度项目计划编制时限	12月中旬
			指标2:		资金、项目大平台录入率	100%
			.....		国库集中支付管理执行率	100%
		时效指标	指标1:	质量指标	公示公告执行情况	≧100%
			指标1:		项目资金安排实名情况	≧100%
			指标1:		地州及以下下达资金时限	≤5天
		成本指标	指标1:	社会效益指标	资金结余结转率	≤8%
			指标2:		年度脱贫计划完成情况	≧90%
			.....		突出问题整改落实率	≧90%
			.....		资金使用安排精准率	≧9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指标1:	满意度指标	贫困户满意度	≧95%	
		指标2:		群众认可程度	≧90%	

### 专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0年度)

项目名称		2020年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预算单位		巴州					
项目类型		产业发展 <input type="checkbox"/>	民生保障 <input type="checkbox"/>	基础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运行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概况	中长期规划(名称、文号,仅指常年项目)						
	资金管理辦法(名称、文号)		《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17〕8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新财扶〔2017〕32号)				
	绩效分配方式		因素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法 <input type="checkbox"/> 据实据效 <input type="checkbox"/> 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 <input type="checkbox"/>				
	使用范围		与建档立卡结果相衔接,与脱贫成效相挂钩,切实使资金惠及贫困人口				
	申报(补助)条件						
	项目起止年限		2020年1-12月				
	项目资金(万元)		中长期资金总额:	年度资金总额:			12151
		其中:财政拨款	其中:财政拨款			13151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目标	中长期目标(20××年—20××+n年)			年度目标			
				围绕贫困户脱贫“一超过”、“两不愁、三保障”、贫困村退出“一降五通七有”、贫困县摘帽“三率一度一接近”指标,主要用于贫困地区培育壮大特色优势产业优势产业,支持建档立卡贫困户发展种植业、养殖业、小型手工业和乡村旅游业;支出贫困村改善基本生活条件,新建、修缮小型公益性生产设施、农村饮水安全配套设施、贫困村道路建设及建档立卡贫困户危房改造等项目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数量指标	指标1:		年度项目计划编制时限	12月中旬
			指标2:		数量指标	资金、项目大平台录入率	100%
			.....			国库集中支付管理执行率	100%
			.....		质量指标	公示公告执行情况	=100%
	时效指标	指标1:				项目资金安排实名情况	=100%
	成本指标	指标1:				地州以及下达资金时限	≤5天
		指标2:				资金结余结转率	≤8%
		.....				年度脱贫计划完成情况	≥90%
					社会效益指标	支出问题整改落实率	≥90%
					资金使用安排精准率	≥9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指标1:			满意度指标	贫困户满意度	≥95%
		指标2:				群众认可程度	≥90%



### 专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0年度)

项目名称		2020年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预算单位		昌吉州						
项目类型		产业发展 <input type="checkbox"/>	民生保障 <input type="checkbox"/>	基础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运行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概况	中长期规划(名称、文号,仅指常年项目)							
	资金管理办法(名称、文号)	《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17〕8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新财扶〔2017〕32号)						
	绩效分配方式	因素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法 <input type="checkbox"/> 碧实绩效 <input type="checkbox"/> 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 <input type="checkbox"/>						
	立项依据	<p>一、《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定》(中发〔2015〕34号)提出“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要根据本地脱贫攻坚需要,积极调整省级财政支出结构,切实加大扶贫资金投入”。</p> <p>二、《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lt;关于创新机制扎实推进农村扶贫开发工作的意见&gt;的通知》(中办发〔2013〕25号)提出,“各级政府要逐步增加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投入,加大资金管理改革力度,增强资金使用针对性和实效性,项目资金要到村到户,切实使资金直接用于扶贫对象”。</p> <p>三、《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17〕8号)中提出“地方各级政府根据本地脱贫攻坚需要和财力情况,每年预算安排一定规模的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并切实加大投入或撬,省级资金投入情况纳入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评价内容”。</p> <p>四、《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评价办法》(财农〔2017〕115号)明确,对“资金投入”进行评价,“主要评价省本级预算安排的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投入总量、增幅及分配的合理性、规范性等”,同时在“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中明确,“省本级预算安排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增幅:年度增幅高于中央安排本省的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增幅的,得满分;低于增幅的,按比例扣分”。“省本级预算安排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与中央预算安排本省的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比例:中部≥40%,西部≥30%,东部≥20%,得满分;中部&lt;40%,西部&lt;30%,东部&lt;20%,得分;在上述比例之间的,按比例计分”。</p> <p>五、《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lt;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定&gt;的意见》(新党发〔2016〕2号)提出,“攻坚期内,自治区财政在保持现有扶贫投入规模基础上,继续加大支持力度,实现自治区配套财政专项扶贫资金规模大幅度增长,切实加强政府投入的主体和主导作用”。</p> <p>六、《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lt;关于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坚决打赢新疆脱贫攻坚战的意见&gt;的通知》(新党办发〔2017〕25号)提出,“用好现行财政改革,充分发挥政府投入在扶贫开发中的主体和主导作用,最大限度地调动各类财政资源保障扶贫开发需要,调整自治区财政支出结构,加大对扶贫资金的投入力度”。</p> <p>七、《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新财扶〔2017〕32号)提出,“自治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根据全区脱贫攻坚任务和财力情况,统筹安排中央和自治区年度财政专项扶贫资金”。</p> <p>八、《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2019年中央财政扶贫资金预算的通知》(财农〔2018〕124号)中要求切实用好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p>						
	使用范围	与建档立卡结果相衔接,与脱贫成效相挂钩,切实使资金惠及贫困人口						
	申报(补助)条件							
项目起止年限	2020年1-12月							
项目资金(万元)	中长期资金总额:	年度资金总额:		3678				
	其中:财政拨款	其中:财政拨款		3678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中长期目标(20××年—20××+n年)		年度目标					
			围绕贫困户脱贫“超过”、“两不愁、三保障”、贫困村退出“一降五通七有”、贫困县摘帽“三率一度一接近”指标。主要用于贫困地区培育和壮大特色优势产业优势产业,支持建档立卡贫困户发展种植业、养殖业、小型手工业和乡村旅游业;支出贫困村改善基本生活条件,新建、修缮小型公益类生产设施,农村饮水安全配套设施、贫困村道路建设和建档立卡贫困户危房改造等项目。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数量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指标1:		数量指标	年度项目计划编制时限	12月中旬
				指标2:			资金、项目大平台录入率	100%
			.....		国库集中支付管理执行率		100%	
			.....		质量指标	公示公告执行情况	=100%	
			.....			项目资金安排落实情况	=100%	
		.....		地州以及下达资金时限		≤5天		
		项目完成	成本指标	指标1:		社会效益指标	资金结余结转率	≤8%
				指标2:			年度脱贫计划完成情况	≥90%
				.....			突出问题整改落实率	≥90%
		.....		资金使用安排精准率	≥9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指标1:		满意度指标	贫困户满意度	≥95%
指标2:				群众认可程度	≥90%			

## 专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0年度)

项目名称		2020年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预算单位		吐鲁番地区					
项目类型		产业发展 <input type="checkbox"/>	民生保障 <input type="checkbox"/>	基础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运行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概况	中长期规划(名称、文号,仅指当年项目)						
	资金管理办法(名称、文号)	《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17〕8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新财扶〔2017〕32号)					
	绩效分配方式	因素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法 <input type="checkbox"/> 据实据效 <input type="checkbox"/> 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 <input type="checkbox"/>					
	立项依据	<p>一、《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定》(中发〔2015〕34号)提出“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要根据本地脱贫攻坚需要,积极调整省级财政支出结构,切实加大扶贫资金投入”。</p> <p>二、《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lt;关于创新机制扎实推进农村扶贫开发工作的意见&gt;的通知》(中办发〔2013〕25号)提出,“各级政府要逐步增加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投入,加大资金管理改革力度,增强资金使用的针对性和实效性,项目资金要到村到户,切实使资金直接用于扶贫对象”。</p> <p>三、《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17〕8号)中提出“地方各级财政应根据本地脱贫攻坚需要和财力情况,每年预算安排一定规模的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并切实加大投入规模,省级资金投入情况纳入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评价内容”。</p> <p>四、《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评价办法》(财农〔2017〕115号)明确,对“资金投入”进行评价,“主要评价省本级预算安排的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投入总量、增幅及分配的合理性、规范性等”,同时在“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中明确,“省本级预算安排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增幅:年度增幅高于中央安排本省的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增幅的,得满分;低于增幅的,按比例扣分”;“省本级预算安排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与中央预算安排本省的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比例:中部≥40%,西部≥30%,东部≥200%,得满分;中部&lt;40%,西部&lt;30%,东部&lt;200%,得0分;在上述比例之间的,按比例计分”。</p> <p>五、《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lt;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定&gt;的意见》(新党发〔2016〕2号)提出,“攻坚期内,自治区财政在保持现有扶贫投入规模基础上,继续加大支持力度,实现自治区配套财政专项扶贫资金规模较大幅增长,切实强化政府投入的主体和主导作用”。</p> <p>六、《自治区党委办公厅、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lt;关于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坚决打赢新疆脱贫攻坚战的实施意见&gt;的通知》(新党办发〔2017〕25号)提出,“用好用活现行财政政策,充分发挥政府投入在扶贫开发中的主体和主导作用,最大限度地调动各类财政资源保障扶贫开发需要,调整自治区财政支出结构,加大对扶贫资金的投入力度”。</p> <p>七、《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新财扶〔2017〕32号)提出,“自治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根据全区脱贫攻坚任务和财力情况,统筹安排中央和自治区年度财政专项扶贫资金”。</p> <p>八、《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2019年中央财政扶贫资金预算的通知》(财农〔2018〕124号)中要求“切实安排好用好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p>					
	使用范围	与建档立卡结果相衔接,与脱贫成效相挂钩,切实使资金惠及贫困人口					
	申报(补助)条件						
项目起止年限	2020年1-12月						
项目资金(万元)	中长期资金总额:	年度资金总额:	5694				
	其中:财政拨款	其中:财政拨款	5694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中长期目标(20××年—20××+n年)		年度目标				
			围绕贫困户脱贫“一超过”、“两不愁、三保障”、贫困村退出“一降五通七有”、贫困县摘帽“三率一度一接近”指标,主要用于贫困地区培育和壮大特色优势产业,支持建档立卡贫困户发展种植业、养殖业、小型手工业和乡村旅游业;支出贫困村改善基本生活条件,新建、修缮小型公益性生产设施、农村饮水安全配套设施、贫困村道路建设及建档立卡贫困户危房改造等项目。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指标2:	资金,项目大平台录入率	100%				
	时效指标	指标1:	公示公告执行情况	=100%			
			项目资金安排实名情况	=100%			
	成本指标	指标1:	地州以及下达资金时限	≤5天			
			资金结余结转率	≤8%			
		指标2:	年度脱贫计划完成情况	≥90%			
			突出问题整改落实率	≥9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贫困户满意度	≥95%			
群众认可程度			≥90%				

### 专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0年度)

项目名称		2020年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预算单位		农业农村厅						
项目类型		产业发展 <input type="checkbox"/>	民生保障 <input type="checkbox"/>	基础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运行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概况	中长期规划(名称、文号,仅指常年项目)							
	资金管理办法(名称、文号)	《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17〕8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新财扶〔2017〕32号)						
	绩效分配方式	因素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法 <input type="checkbox"/> 据实据效 <input type="checkbox"/> 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 <input type="checkbox"/>						
		<p>一、《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定》(中发〔2015〕34号)提出“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要根据本地脱贫攻坚需要,积极调整省级财政支出结构,切实加大扶贫资金投入”。</p> <p>二、《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创新机制扎实推进农村扶贫开发工作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3〕25号)提出,“各级政府要逐步增加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投入,加大资金管理改革力度,增强资金使用的针对性和实效性,项目资金要到村到户,切实使资金直接用于扶贫对象”。</p> <p>三、《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17〕8号)中提出“地方各级政府应根据本地脱贫攻坚需要和财力情况,每年预算安排一定规模的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并切实加大投入规模,省级资金投入情况纳入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评价内容”。</p> <p>四、《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评价办法》(财农〔2017〕115号)明确,对“资金投入”进行评价,“主要评价省本级预算安排的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投入总量、增幅及分配的合理性、规范性等”。同时在的“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中明确,“省本级预算安排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增幅:年度增幅高于中央安排本省的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增幅的,得满分;低于增幅的,按比例扣分”;“省本级预算安排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与中央预算安排本省的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比例:中部≥40%,西部≥30%,东部≥200%,得满分;中部&lt;10%,西部&lt;5%,东部&lt;50%,得0分;在上述比例之间的,按比例计分”。</p> <p>五、《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定〉的意见》(新党发〔2016〕2号)提出,“攻期间内,自治区财政在保持现有扶贫投入规模基础上,继续加大支持力度,实现自治区配套财政专项扶贫资金规模较大幅度增长,切实强化政府投入的主体和主导作用”。</p> <p>六、《自治区党委办公厅、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新党办发〔2017〕25号)提出,“用好用活现行财政政策,充分发挥政府投入在扶贫开发中的主体和主导作用,最大限度地调动各类财政资源保障扶贫开发需要,调整自治区财政支出结构,进一步加大扶贫资金的投入力度”。</p> <p>七、《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新财扶〔2017〕32号)提出,“自治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根据全区脱贫攻坚任务需要和财力情况,统筹安排中央和自治区年度财政专项扶贫资金”。</p> <p>八、《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2019年中央财政扶贫资金预算的通知》(财农〔2018〕124号)中要求切实管好用好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p>						
	使用范围	与建档立卡结果相衔接,与脱贫成效相挂钩,切实使资金惠及贫困人口						
	申报(补助)条件							
	项目起止年限	2020年1-12月						
项目资金(万元)	中长期资金总额:	年度资金总额:		865				
	其中:财政拨款	其中:财政拨款		865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中长期目标(20××年-20××年)		年度目标					
			围绕贫困户脱贫“一超过”、“两不愁、三保障”、贫困村退出“一达标两不愁”、贫困县摘帽“三率一度一接近”指标,主要用于贫困地区培育和有和有大特色优势产业优势产业,支持建档立卡贫困户发展种植业、养殖业、小型手工业和乡村旅游业;支出贫困村改善基本生活条件,新建、修缮小型公益性生产设施、农村饮水安全配套设施、贫困村道路建设及建档立卡贫困户危房改造等项目。					
绩效指标	项目完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一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数量指标	指标1:	年度项目计划编制时限	12月中旬	数量指标
				指标2:			国库集中支付管理执行率	100%
				.....			公示公告执行情况	100%
		时效指标	指标1:			质量指标	项目资金安排实名情况	100%
				指标1:			地州以及下达资金时限	≤5天
		成本指标	指标1:				资金结余结转率	≤8%
				指标2:			年度脱贫计划完成情况	≥90%
				.....			突出问题整改落实率	≥90%
						社会效益指标	资金使用安排精准率	≥95%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指标1:		满意度指标	贫困户满意度	≥95%		
		指标2:			群众认可程度	≥93%		

附件 3:

## 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情况跟踪反馈单

填报单位:

填报人:

财政局主要领导签字:

自治区安排拨付资金	自治区下达资金文号	
	下达时间	
	自治区下达专项资金名称	
	自治区下达指标金额(万元)	
地州安排使用资金	收到自治区下达资金时间	
	各地下达(拨付)文号	
	下达(拨付)时间	
	下达拨付金额(万元)	
	截止目前实际支出数(万元)	
	截止目前未支出数额(万元)	
	实际支出进度	
	未支出原因说明	

抄送: 财政部新疆监管局, 自治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自治区审计厅, 本厅预算处、国库处、财政监督检查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2019年12月3日印发